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20,921,000 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35,263,000 元，即增加約 69%。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 僅供識別

經本公司管理層按本公司之管理帳目初步審閱後，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20,921,000 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將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 35,263,000 元，即增加約 69%。是次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收入減少約人民幣 9,742,000 元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 2,461,000 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此收益。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可能出現虧損，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故前景仍然樂觀。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且具備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目前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策略及營運，務求提升業務表現及本公司股東回報。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應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佈。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學新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林學新(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singlee.com.cn) 內刊登。